_小組討論學習單(第四組)

(第十二週:2010年12月2日,週四,第六次分組討論)

主題:《新民說》〈論義務思想〉、〈論生利分利〉

思考及討論:

- 一、〈論義務思想〉中,如何談權利義務的雙向對等關係?梁啟超言此之用意爲何?
- 二、何謂生利之民與分利之民?與國家的命運有何關聯?

小組組長:鍾禮名

小組成員:古惠芬、黃婷君、徐百誼、許雁婷、鍾禮名、楊松霖

發言代表:鍾禮名

1.權利與義務是雙向對等的關係,一個人要得到權利,必要先盡應盡的義務。人 民必須先盡義務,才可以享受權利,若沒有盡到應盡的義務,則沒有資格享有權 利;個人在群體中,亦然。一個國家的人民若只知道享受權利,而沒有盡到義務, 這個國家就會衰弱不振。

2.所謂生利之民是指對社會有貢獻的人,他們的工作,都是有實質性的意義,這些人能讓社會持續進步。反之,分利之民都是一些對社會沒有貢獻或貢獻不多的人。分利之民越來越多,社會只會向下沉淪。歸結來說,要強國強民,就要每一個人都能盡義務,都成爲生利之人。